

审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沛河区审计局坚决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审计工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，落实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规范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严格贯彻、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落细工作要求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条，包括投资审计、灾后重建、大数据审计、内审工作、农村污水治理等内容。同时依法公开审计项目6个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由办公室牵头，对公开信息归类整理、细化分解年度主动公开事项，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信息发布，做到及时、准确的对外发布政府信息，全年无信息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主要依托沛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信息，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制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审核制度，确保对外发布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权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“零差错”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沛河区审计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为兼职人员，在对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学习贯彻上有待于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，沛河区审计局将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一是紧紧围绕审计监督职能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合理、规范、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；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方式、方法，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工作内容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